

论学校公共生活及其建构

王本余

(南京晓庄学院教师教育学院)

摘要：公共生活是人们在公共空间中围绕公共事务和公共议题进行平等对话和交流的活动，它建立在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界分的基础上，诉诸于个体的公共理性，指向于公共价值。学校生活是一种事实上的共同生活，实现从共同生活到公共生活的进步是学校公共性建设的重要目标。从实然的学校共同生活走向应然的公共生活尽管是困难的，它受制于各种各样的背景因素的制约，但是这种致力于学校公共生活建构的努力却是可能的，并且是富有价值的。建构学校公共生活，需要引导和建设公正合理的制度规范，重构对话交往的课程教学，营造多元丰富的公共环境，发展以民主平等为核心价值的公共文化。

关键词：公共生活；公共领域；公共理性；民主平等

儿童从家庭走出进入学校，便意味着开启了一种新的生活，这意味着儿童离开一个“私”的场所，进入到一种与家庭关系截然不同的新关系之中，这是儿童超越个体生活、学习与家庭成员之外的他人共同生活的契机。与他人一起共同生活并不必然构成一种公共生活，共同生活只是一种“事实存在”，因为个体完全可以把他人的存在作为实现自身利益的工具。对基础教育学校来说，如何基于共同生活建构一种公共生活，帮助儿童在共同生活中通过与其他人的交往，获得知识和技能，发展公共交往能力、形成道德人格，建构公共价值，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本文意在探讨基础教育学校作为公共生活的基本含义，实现基础教育学校由共同生活向公共生活的转变与提升的基本路径。

一、公共生活的基本含义

公共生活是指人们在公共空间中围绕公共事务和公共议题进行平等协商和交往的活动，是人们在公共空间中的共同行动。公共空间不只是一个特定的物理空间，在现代社会，还包括各种听证会、公众论坛、公共媒体、网络社区等。公共生活发生于公共空间之中，人们在公共空间之中商谈、对话和行动，这些议题和行动与每个参与者都密切相关，公共关怀便成为公共生活的重要关切，这意味着公共生活是蕴含有公共价值的生活形式。

“公共”区别于“私人”，它意味着指向所有人，并且是公开的，而私人则意味着指向于个体及其亲密关系的存在。“公共意味着向任何人的审视开放，而私人则意味着一个由家人和朋友构成的、受到遮蔽的生活区域……公共意味着一种在亲朋好友的生活之外度过的生

活；在公共领域之中，各不相同的、复杂的社会群体注定要发生相互的联系。”¹公共不仅意味着非亲密性关系的他人在场，“在公共领域中展现的任何东西……就对我们所有人都一样而言，就不同于我们在其中拥有个人空间而言，‘公共’一词表明了世界本身。”²世界并非纯粹的自然或者是地球，而是与人类事务有着密切的联系，它们可能来自于人类的劳动和创制及其产品，也与人类的事务（行动）密切相关。

公共生活就是建立在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界分的基础上的。私人领域通常是指家庭领域，家庭是依靠血缘为纽带而组成的共同体，是一个受到法律保护的私人领地。家庭利益具有高度的内在一致性，家庭的日常活动既指向于满足生活的必需，也指向于亲情维系和私密情感表达。家庭生活的基础性和日常性，使得家庭生活较之家庭之外的生活来说具有更强的紧迫性和驱动力。“必需性和生命的联系如此紧密，以至于在必需性完全被消除的地方，生命本身也岌岌可危。”³此外，家庭这一私人空间具有很强的私密性，是需要“隐藏”和不被人“看见”的。公共领域是一个向所有人都开放的空间，在这个空间中，人们围绕公共议题通过理性的言谈和对话，形成公共意见。根据哈贝马斯的观点，公共领域“首先意指我们的社会生活的一个领域，在这个领域中，像公共意见这样的事物能够形成……公共领域的一部分由各种对话构成，在这些对话中，作为私人的人们来到一起，形成了公众。”⁴与私人领域内部一致性不同，在公共空间中聚集的人具有多样性和差异性，这是个人超越狭隘的私人生活的重要环境和条件，也是公共生活的丰富性和多样性的前提。公共生活就是人们在公共空间中的言说和行动，这种言说和行动都是一种“展示”，这依赖于其他人的“在场”。也就是说，公众在公共生活中的所言所行都需要被他人“听见”和“看见”。

人们在公共生活中是相互联系和彼此影响着的。一个人的言说和行动都与他人密切相关，都会被他人“听见”和“看见”，每个人也都有自由表达观点和主张的平等权利。人们正是通过在公共空间中的平等讨论和对话，才有可能形成公共意见，进而可能会对政府的公共决策产生影响。进入公共生活中的个体来自于不同的阶层、家庭、族群，有着不同的生活理想。因此，聚集在公共生活中的是一个多样性和差异性的人群。这需要参与言谈和对话的人们能够为自己的主张提供相应的论据，或者通过证据反驳对方的观点。人们在对话中只有保持理性的开放性才有可能形成共识，即一个人随时准备修正自己的观点或者接受更具说服力的观点。公共事务和议题的公共性和客观性为人们达成共识提供了可能性，但由于参与公众的背景殊异，并非所有的讨论和对话都能形成共识。所以，公共生活也是开放性的，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即便是已经形成了的共识，也是可错的，仍然可以通过持续开放的公共讨论和对话，加以不断地修正。

人们聚集在公共生活中讨论的不是私人生活，而是公共事务或者公共议题，这些公共事务和议题可能涉及到社区的治理、地方或者国家的法律、政策等，它们既与参与者本身的利益有着直接或者间接的相关性，同时又超越了单纯个人利益的狭隘性。参与讨论的人们尽管有着殊异性，但他们并非是“抽象的”和“空洞的”自我，而是来自于特定的社会和文化中的个体。人只有在社会中才能发展其能力，活在社会文化之中是个人发展理性、成为一个道德主体以及成为一个负责任的存在者的必要条件。⁵正是这种特定的文化在一定程度上塑造了人们的自我认同。在一个理想的社会中，“公民认定社会整体具有一个共同善，是社会成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小学班级公共生活的建构与公民品格培育”(13YJA880074)成果。作者为南京晓庄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教授，教育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教育哲学。

¹ 理查德·桑内特著，李继宏译. 公共人的衰落.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8:18-20.

² 汉娜·阿伦特著，竺乾威等译. 人的条件.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38-40.

³ 汉娜·阿伦特著，王寅丽译. 人的境况.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7:46.

⁴ 尤根·哈贝马斯著，汪晖译. 公共领域. 自汪晖、陈燕谷主编. 文化与公共性. 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5:126.

⁵ 林火旺. 正义与公民. 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154.

员共同的事业，因此成员之间具有一种相互的承诺，而这个相互承诺本身就具有价值，所以个人愿意为社会整体或社会其他成员的福祉，从事必要的牺牲。”⁶人们在公共事务或者公共议题的商讨中，通过对话和倾听，可能真切地体认到他人的利益所在和合理诉求，同情地想象到他人的处境，从而认识到社会合作对于增益公共福祉的重要性。公共事务和议题的背后蕴含的是公共价值，对话和商讨恰是一种公共行动，人们正是在公共参与的实践中，通过批判性思考和论辩，建构和实现公共价值。

综上所述，公共生活的核心要义在于，它是人们在公共空间中指向于公共事务和议题的言谈和行动，这种言谈和行动向所有公众平等开放，公共理性是公共生活的必要条件，公共利益是公共生活的主要关切。

二、作为公共生活的学校生活

义务教育是公共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是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这决定了学校教育应当具有公共性。“学校的基本任务是对每一代年轻人进行公民的责任方面的教育……培养有知识且负责任的公民这一需要是建立公立教育体系，并实行义务教育的主要原因之一。”⁷义务教育学校面对的是未成年人，他们具有公民身份，同时又是发展和成长中的未成年公民。学校应当教授给学生公民知识与技能，养成学生的公民品格。这决定了学校公共生活中的行动与公民在公共空间中的直接行动有所区别。学校从根本上来讲，是学生学习 and 练习过公共生活的专门场所，学校生活应该是一种特殊的公共生活。

学校生活是否成为公共生活，有很多限制性因素，其中最重要的是学校与其所处身其中的特定社会文化背景的关系。在一个缺少公共性社会文化的环境中，人人都把追求自己的私人利益作为首要或者全部生活目的，把社区、群体、他人作为实现自己利益的工具，在这样的环境中，学校生活虽然是一群人的共同生活，但是却没有公共性。私利主义的背景文化是弥散性的，它会导致地方与地方之间、学校与学校之间、班级与班级之间、教育者与教育者之间、学生与学生之间构成为一种强力的竞争关系，这种竞争不是指向于个体、班级、学校的卓越，而是指向于个人对资源的占有和个人的成功。在对公共资源的竞逐中，一个人或者一些人的获得通常意味着其他人的失去，一个人或者一些人的成功是建立在其他人的失败上的。学生不再被引导去关注自身以及同伴良好行为的美善价值，而是注目于它们是否可以获得外在奖励和获得何种外在奖励；教师通常会被引向狭隘地注目那些能够被计算和评量的学生进步和可见业绩，以及那些对这些可见进步和业绩“贡献度”最大的学生，而失去了践行公正教育的勇气和追问教育意义的兴趣；学校也不再关心教师及其同伴良好行为的内在价值，而是用一种能够计算、可以比较的“指标体系”评量教师的工作；学校与学校之间构成了一种竞争性关系，以便凸显自身的“优异”，并给予那些试图通过接受教育而实现个人利益与成功的人以证明和邀约。私利主义背景文化从精神气质上来说私性的、个体化的和工具导向的，它们会侵入到学校生活的各个空间和学校生活的每个细胞。

作为公共生活的学校教育，通过创设平等承认的公共环境，促进学生良好的自我认同。学生所来自的社区和家庭，家庭所处身的阶层和地位，家庭文化资本等背景性因素，个体的性别、相貌、性格、智力等直接性因素，都不应该成为学校“歧视性安排”的理由。换言之，作为公共生活的学校应当面向所有学生平等开放，平等地对待每一个学生，保证没有学生因为制度性安排不公正而被排斥在公共生活之外。学生之间、师生之间通过平等对话和交往，共同追求真理，涵养公共品格。作为公共生活的学校更多的是鼓励学生与学生之间、教师与学生之间的平等合作，每个人都有平等的权利在公共生活中诚实、合理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和

⁶ 林火旺. 正义与公民.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155.

⁷ 威尔·金里卡著, 邓红风译. 少数的权利: 民族主义、多元文化主义和公民.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5: 323.

主张,这些观点和主张都应该得到其他学生的认真倾听和考量。学生通过这样的交往和对话,逐步从自身走出,进入他人和公共生活之中。由于作为公共生活的学校生活是面向全体学生平等开放的,每一个学生都能感受到自己被群体所接纳,制度的平等关怀、他人的平等交往,构成了一种平等承认的公共环境,使得每一个学生都能够建构起一种积极和正面的自我认同。

“一个人的认同部分地是由他人的承认构成的;同样地,如果得不到他人的承认,或者只是得到他人扭曲的承认,也会对我们的认同构成显著的影响。人类生活的本质特征是其根本性的对话特征……我的认同本质性地依赖于我和他者的对话关系。”⁸

作为公共生活的学校生活是指向于公共利益的生活。公共利益与生活于其间的每个人都有着密切的联系,它和一种抽象的、剥离掉个人合理利益之善是不同的,后者可能是一个压制个人合理利益的“黑洞”。公共利益是人们在公共生活中通过平等交往和合作所建构起来的、内在于公共生活之中的善。一种不关怀公共利益的共同生活,既不会有平等对话和合作,更不能发现和提出公共议题,所有的议题都是私人的议题,因而是不能称之为公共生活的,这样的人群最多只是各有所图、各取所需的聚合体。学校公共生活中的公共利益从近到远有着不同的层次。首先是班级公共利益,这是由共同生活的班级成员(包括教师)所共同建构的,关涉到班级制度规范、班级环境、班级活动、班级文化等,它们为班级所有师生所共享。其次是学校公共利益,包括学校与所有学生有关的制度规范、学校环境、学校活动、学校文化等,它们超越班级公共利益,为学校公共生活中的所有参与者所拥有。再次是学校与社区、社会联结的公共利益,它们形成了学校生活与社区生活的广泛联系,学生通过对社区生活的参与,了解社区的环境、人口、资源、经济等,从而建构出超越学校范围的更为广泛的公共利益。最后是指向于全体同胞福祉的公共利益,涉及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环境、文明等,师生通过共同学习与研究、实践与行动,批判与反思,所建构和认同并且分享的公共利益。它们构成一个连续的谱系式分布,学生在班级公共生活中的经历和体验是他们理解更远层次公共利益的重要基础,后者恰恰又是对前者的逐步超越和提升。

作为公共生活的学校生活只是一种理想的、应然的状态,它受制于背景文化并不意味着一种“决定论”的观点,即学校生活的性质完全由学生所处社会的背景文化所决定,学校生活的精神气质也完全由社会生活的精神气质所型塑,学校中人的价值观念也完全由社会文化所给定。学校借助对年轻一代的培养,在社会持续更新的过程中逐渐为社会输入新生的力量,这是人们对教育的一种基本信念和合理预期。同时学校自身的改变也意味着社会的变化,以公共生活的理念重构学校生活本身就是改进社会文化的重要行动。因此,凸显学校生活的公共性,引导学生持续扩展经验,发展与他人理性对话的能力以及公共关怀的价值,恰恰是作为公共教育的根本任务之一,也是公共教育贡献理想社会的基本要求。

三、学校公共生活的建构

从实然的学校共同生活走向应然的公共生活尽管是困难的,它受制于各种各样的背景因素的制约,受制于现代“社会生活系统”对学校生活的“入侵”,受制于我们对教育的理解与认识、教育当中流行的传统和习俗等等,但是这种致力于学校公共生活建构的努力却是可能的,并且是富有价值的。建构学校公共生活,需要引导和建设公正合理的制度规范,重构对话交往的课程教学,营造多元丰富的公共环境,发展以民主平等为核心价值的公共文化。

(一) 建设公正合理的制度规范

制度规范的本质是一系列指引、调节和规导学校生活的规则,这是产生有序的学校生活的基础和依据。学校的基本制度规范,承载和体现了学校的价值理念,从制度层面设计好了学校各项工作的优先次序。好的学校制度、规范、规则之间彼此联络成为一个体系,有效地

⁸ 查尔斯·泰勒著,董之林、陈燕谷译.承认的政治.选自王晖、陈燕谷主编.文化与公共性,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290-300.

规导和调节学校生活方方面面的事务。因此，建构良好的学校公共生活首先是要建构一套公正合理的制度规范体系。

学生参与是建构公正合理的制度规范的必然要求。公正合理的制度规范体系不是抽离学校现实性的存在，而是与学校特定的区域、特殊的背景、特别的人群联系在一起，没有一个普遍适用于所有学校的好的制度，一个好的制度必定是经接受它约束的相关各方协商讨论建构出来的。学生作为学校生活的重要成员，应当参与学校公共生活中与自身事务相关的制度规范的协商和讨论。这不是说学生要参与学校所有制度的讨论与协商，而是说要参与到与自身利益有着直接有关的制度建设中，主体参与应当作为公平合理的制度规范建设的一项重要原则。

公共制度规范建设需要引导学生注意的“转向”。学生参与学校公共生活制度规范建设，是现代民主管理学校制度的必然要求。在班级公共生活的建构中，教师可以通过引导学生观察班级公共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并做系统的记录、整理和分析，形成改进的基本设想。教师的这一要求引导学生将目光“转向”为他们所熟悉且生活于其中、失去敏感性的班级生活，可以“看见”他人，观察他人，思考公共生活的缺失以及可能的改进方案。当所有人都“转向”的时候，班级生活这一被“注视”的对象可能会让学生产生共识，班级论坛、班会等也是引导注意“转向”的方式，通过它们最终形成班级公共生活的基本规则。扩展开来说，学校公共规范、制度、规则的设计大体可以遵循这一思路。通过公共协商和讨论制定的基本规范，不仅其作用对象为所有学生，其产生过程也汇聚了所有学生的智慧，因而具有了公共性。学生由对学校生活的观察、个人意见的表达、论坛或班会的讨论及决策等，体现了学生自由的奠基性和自主参与的重要性。所谓自由和自主，即学生在非压迫情境下根据自己的真实意愿表达自己的关切和见解，并在公共生活过程中交流协商。借由这样的途径建构的公共生活制度规范，包含有学生个人参与和努力，甚至体现了自己的观点和意志，因而在实施的时候也更具有效力。学生正是在教师的指导下参与公共生活制度规范的制定和修改，来实现班级公共生活的自我治理。

学校公共生活的制度规范建设是一个持续、开放的过程。学校通过引导，将学生的目光转向公共生活，发掘公共议题并进行对话交流，形成丰富而生动的公共生活。如同公民在政治生活中可能会产生“判断的负担”⁹一样，学生在参与学校公共生活制度规范讨论时也可能面临同样的“负担”，相互竞争的理由都具有合理性，参与各方对于每种理由、证据的评估不一，一种理由的正确并不意味着另一种理由的错误，因而学生很难判断出互相竞争的理由究竟谁更加合理。教师的作用在于，引导学生认识到不同理由的合理价值，学会做必要的妥协和让步。学校公共生活是开放式的，一方面公共制度规范也是可错的，随着在实践中暴露出来的问题，需要一种纠正的机制；另一方面，一个公共制度规范可能随着情势的变化逐渐失却了存在的合理性，需要根据新的条件进行重新协商和论证。

（二）重构对话交往的课程教学

课程与教学是学校公共生活中所开展的最基本、也是最日常的活动，学生在学校中的大部分时光是在课堂当中度过的。课堂中，师生围绕课程知识开展交往和互动，进行理性的辩论和体验的分享。课堂之中学习的各种知识，帮助学生认识自然和社会世界，开阔自己的心智，与更为广泛的周遭世界建立联系，为学生的社会行动奠定了知识基础。

通过课程教学启迪理性成长。指向于公共生活的学校教育，必须在课堂教学过程中，关注学生理性能力的培养。理性能力培养的关键，取决于其在知识学习与实践中的理性运用，从而理解事物之间的内部联系，能有根据地进行合理的推理和判断。学生是否有条件自由地运用自己的理性，这直接关系到理性能力的发展。一个学生在封闭的体系中学习，不能自由

⁹ 约翰·罗尔斯著，万俊人译. 政治自由主义，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57-61.

地联想和发散,观察和思考,理解行动与后果的联系,一切都依赖于书本和老师,这是难以发展理性能力的,更遑论公共理性了。卢梭在《爱弥儿》中提出了“理智睡眠期”的概念,对儿童进行说理教育就是“对他们讲一种他们根本听不懂的语言”。¹⁰培养理性一种有效方式是引导学生在自然和事物中的学习,观察和领悟自然变化以及相互联系,形成自己的判断能力。课程教学中的公共生活以及课程教学作为公共生活,为理性公开运用提供了重要契机,公共议题、公开场合、公开理由等,使得学生所陈述的理由必须超越个人的偏好和私人的欲求,这是公共理性的历练。

通过课程教学发展批判思维。批判性思维是从论理、证据出发,对现有的观点提出合理怀疑和质询的一种思维方式,它反对未经思考地接受所有“成说”,主张对任何观点都应该加以有理有据地检验和证明。内尔·诺丁斯将批判性思维界定为“勤勉、熟练地把理性运用于具有重要道德/社会意义的问题上,如个人决策、行为和信念。”¹¹在发展学生批判性思维方面最大的困难有两个:一是权威的见解,二是流行的意见。教师必须鼓励和引导学生敢于合理质询和怀疑各种权威,通过事实或者证据论证自己的观点。“如果孩子们作为公民想达到民主的理想状态,必须不仅学习如何同权威保持一致,而且学习如何批判性地看待权威。”¹²在课堂生活中,所有的师生都能有一种民主平等的氛围中共同追求真理,学会倾听和表达,学会讨论和论证,学会区分事实与态度,学会尊重反对者的人格以及言说的权利,学会听取合理意见和修正自己观点,发展出一种更具合理性的观点。

课程教学本身应成为公共实践。课程教学是公开地探索、建构并运用知识的场所,应该是对话性的,是理性的自由实践,学生与他人平等交往,学会丰富自己的思想,学会尊重他人的品格。这样的课堂实践是民主的、自由的、开放的和公共的。课堂中会引入关于人类行动的知识,它们可以启迪学生更好地理解人类及其社会,从而增进行动的自由。这类知识包括历史知识、政治知识、法律知识、经济知识等,通过引导学生批判性地学习这类知识,可以教会学生参与公共生活的知识和技能,发展良好的公共价值。金里卡认为,人们不可能永远在学校里接受民主教育而不对民主进行任何运用,而和平的观念甚至走得更远……他们可能对于老师的生活方式,对于和平是如何在日常生活实际中得到实行更感兴趣。在他提出的公民教育三种形式中,“隐匿的课程”是一种重要形式,即“学生可以在日常生活中——比如学校的集会、师生交流、有组织的班级教学、课外活动,差不多都可以吸收到一些潜意识的信息。”¹³简言之,只有当课程教学本身成为一种公共性实践,公共生活所需要的公共理性和批判性思维才能够得以发展。

(三) 营造多元丰富的公共环境

学校中的环境主要包括物质环境、制度环境、文化环境等。物质环境不是一种死寂的存在,而是一种“场”,它通常与制度环境、文化环境一道“参与”到事件之中。因此,环境本身是“生产性的”。学校中的环境是人们有意创设的结果,教室,连廊,图书馆,操场,雕塑等,每一个空间、每一个角落……都承载了特定的功能,融入了设计者的意图。学校的环境是开放的和公共的,每一个都进入其中的人,都会受到它们的影响。

学校中的环境创设应当是共同筹划和共同行动的结果。学生所生活的校园环境是学生几乎每天都要进入其中的,日常的生活在学校所构筑的环境中展开。构建学校的公共生活,需要师生共同参与到环境建设上来。这首先要实现一种“转向”,即从因熟悉而产生的“忽视”到观察和审视生活于其间的环境,思考如何改进才能更好。从一项初始的动议开始,到设计

¹⁰ 让-雅克·卢梭著,李平沅译.爱弥儿(论教育)(上卷).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92.

¹¹ 内尔·诺丁斯著,李树培译.批判性课程:学校应该教授哪些知识.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5:30.

¹² Amy Gutmann. *Democratic Education*.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51.

¹³ 德里克·希特著,郭台辉、余慧元译.公民身份—世界史、政治学与教育学中的公民理想.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290-298.

具体的行动方案,广泛征集意见和改进,再到具体的实施和行动,完成一次完整的建设行动,公共环境建设就是这样一个连续和开放的过程。环境的创设中体现了学生的心智、价值、关怀、审美,学生在从动议到实施的过程中经历多次的商谈和论辩,以“讲理”解决分歧,以宽容达成共识,以参与促成共同行动。公共环境建设集中了学生的智慧和创意,体现了学生美好的愿望和诉求,融入了学生的意志和审美,环境因而成为他们的,成为每一个人的,从而也成为公共的。这样,学生才会像对待自己所创造的作品一样,关心和呵护环境,感受到环境的每一点改进,思考和筹划着进一步的行动。

学生参与所创设的环境,成了人们学习、活动和交往的空间,成了班级或者学校的“公共产品”,它们“展示”在墙壁上,走廊里,校园中,它们为所有人所注目、观看、欣赏和评论,它们也和注目者、观看者、欣赏者和评论者“交谈”。它们传达了设计者、创作者的意图、价值和审美,影响着进入这个空间的每一个人,这不是说注目者、观看者、欣赏者和评论者只能被动接受它们的言说、价值和审美,而是通过关注它们而认识到他人的存在,认识到与自己或同或异的观点、价值和审美,可以很好地拓展自己的视野,激起自己的思考和兴趣,开启自己的批判性思维。公共环境与公共生活是一个密不可分的整体,它并不因所有师生都可以进入而具有公共性,而是因其内容、形式都来自于学生的公共参与,它的言说与展示是自由的、开放的。公共环境本身就应该充满人性的和个性的,因而是丰富色彩的。学校不能只是一个“制式”的、刻板的环境,施加视觉的和价值的暴力。师生是公共环境的主人,自然也是公共环境建设的主体,他们与这个环境朝夕相处,友好互动,公共环境本身也滋养着身处其中的每一个个体,丰富参与者的人性个性。

学生通过环境的建设和维护,能够体认到良好环境对于自己和他人的价值,能够领受到自己良好行为的内在意义,能够体会到自己对环境贡献的愉悦,这些是学生获得和强化公共价值感的基础。金里卡把“公益心”几种主要的公民德行之一,¹⁴这种“公益心”正是在公共生活的实践中获得的。笔者曾在与一位小学校长的交谈中了解到这样一件事:他所在学校的家长每天早晨送孩子到学校门口,都要看着孩子进入校园的教学楼才离开,随意停放自行车和电动车,连同拥挤的家长,扎堆堵在了学校门口,更有家长将装早点的垃圾袋随手丢弃在校门口。学校采用多种手段,均无法有效治理校园门口的拥挤、脏乱环境。后来学校将校园门口的情形制作成了照片,通过各班召开班会,发动所有学生共同讨论解决问题的办法。孩子们对校园门口糟糕的环境非常惊讶,尤其是有些孩子看到自己的家长就是其中的“肇事者”,非常羞愧。最后,学生们提出了很多治理的方案,包括各自回家对自己的家长提出要求,早晨成立环境卫生督察队等,一周之内彻底解决了校园门口拥堵和脏乱现状。孩子们的行动力、创造力和公益心令老师感到欣喜。

(四) 发展民主平等的公共文化

学校文化是一所学校的灵魂所在,是一所学校的精神气质,弥散和渗透在学校日常生活的每个细胞之中。学校奉行什么样的价值原则,并不完全取决于学校教授给学生什么样的价值观,在很大程度上是取决于学校公共生活中所奉行的价值观念,简单说就是学校的生活方式。

学校公共文化建设应当奉行民主的基本价值。在学校中奉行民主的价值观念,意味着要扩大学生参与的渠道,在与学生有重要利益关切的方面,要充分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与学生协商做出决定。通过建立公共生活中的民主决策机制,发展学生的理性协商和公共决策的能力,同时发展学生的自主性。学校应该通过设立论坛、组织专门的听证会等形式,鼓励每一位学生积极参与学校公共生活,参与学校的制度性安排以及对学校生活的讨论和设计。

¹⁴ 威尔·金里卡著,邓红风译. 少数的权利:民族主义、多元文化主义和公民. 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5: 326.

陶行知先生曾指出，“学生自治是学生结起团体来，大家学习自己管理自己的手续。”¹⁵在学校生活中，学校也应该内化尊重的价值，摒弃歧视性的态度，承认每个学生作为人的价值。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由于观念上的误区，人们常常把民主简化为“多数决”。其实把民主简单等同于“多数决”，是一种有可能阉割掉民主精神实质的决策方式，在这种决策方式中，真正受到利益损害的是处于投票中的少数群体。从民主的价值基础来看，我们所要关注的正是处于弱勢的“少数”的利益和感受。因此，“少数”表达自己的观点并为大家所倾听，以便让更多的人了解他们，同时也让他们了解更多人的观点，这才切中民主的精髓。由于民主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在未来某个适当的时机，也可以鼓励“多数”为“少数”作出让步。只有这样，学校的公共生活才能回归民主的本质，才能真正发展出一种民主平等的公共文化。

学校公共文化建设必须平等关怀每个学生。学校应当平等对待学生，肯定学生作为人格尊严的平等性，承认学生在公共生活中的主体地位。学校中歧视的危害在于伤害和扭曲了学生的自我认同。“为他人设计一种低劣和卑贱的形象，而这种形象又被后者所内化，就会构成实实在在的扭曲和压迫。”¹⁶在学校中实行一种民主平等的生活方式，是陶养学生的公民情怀与公民品格的根本途径。平等的第一原则是“把每个人作为有平等尊严的个体”来对待，而不只是平等分配利益。¹⁷这一原则要求我们在考虑公共资源分配时，需要特别考虑那些处境不利的学生，给予他们特别的照顾，这一原则也被称为“逆向歧视原则”。它要求我们在日常的学校生活中，要给予那些处于或暂时处于弱勢地位的学生特别的照顾。精英主义价值取向的学校生活面向的只是有望成为“精英”的学生，它提供了一种歧视性的生活方式的示范，对公共生活的影响是破坏性的甚至是灾难性的。

发展学校的公共文化必须要营造自由和宽容的氛围。自由的价值在于使得学生不会因为忠实地表达个人的观点、意见而受到羞辱或者陷入困境，它考虑到了个体之间的不同以及彼此享有平等的尊严。自由是发展个人自主性的前提条件，自由缺失损害的是人的自主性。一个人的自由所能达到的限度在于他人的“自由边界”，这构成了“自由的边界约束”。¹⁸宽容之所以重要，正是因为对自由价值的捍卫。宽容包括两个重要的方面，一是对错误观点的容纳，二是对不同意见的容纳，这两者在学校公共生活中都有非常重要的价值。在一个自由和开放的学校公共生活中，我们必须考虑到学生理性能力的有限性以及犯错的可能性，不能要求每一个人在每一时刻都能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选择，况且在公共生活中也存在上文所提到的“判断的负担”，这就需要发展一种自由和宽容的公共文化，正是这种自由和宽容的文化，鼓励学生自由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和见解，并且在相互讨论、交流辩谈中丰富每个学生的思想，拓宽每个学生的视野，提升和发展学生的公共情怀。

On Public Life in School and Its Construction

Wang Benyu

School of Teacher Education, Nanjing Xiaozhuang University

Abstract. Public life is an activity of equal dialogue and communication around public affairs and

¹⁵ 陶行知. 学生自治问题之研究.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等编. 陶行知文集.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7: 54-63.

¹⁶ 查尔斯·泰勒著, 董之林、陈燕谷译. 承认的政治. 选自王晖、陈燕谷主编. 文化与公共性, 上海: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5: 300.

¹⁷ 罗纳德·德沃金著, 信春鹰、吴玉章译. 认真对待权利.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295-317.

¹⁸ 罗伯特·诺奇克著, 姚大志译. 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34-42.

public issues in public space. It is based on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private and public spheres, appealing to individual public reason and pointing to public value. School life is a kind of de facto common life. To realize the progress from common life to public life is an important goal of school public construction. Although it is difficult to move from a real school life to a proper public life, which is constrained by various background factors, this effort to construct a school public life is possible and valuable. To construct school public life, it is necessary to guide and construct fair and reasonable institutional norms, reconstruct the course of dialogue and communication, create a pluralistic and rich public environment, and develop public culture with democracy and equality as its core values.

Keywords. Public life, Public spheres, Public reason, Democracy and equality.